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年度審評字第113號

109年度審評字第114號

請	求	人	鄭○○	
請	求	人	鄭○○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兼	送	達	代收人	鄭○○
受	評	鑑	法官	許○○ 司法院大法官
				蔡○○ 同上
				黃○○ 同上
				吳○○ 同上
				蔡○○ 同上
				林○○ 同上
				許○○ 同上
				張○○ 同上
				黃○○ 同上
				詹○○ 同上
				黃○○ 同上
				謝○○ 同上
				呂○○ 同上
				楊○○ 同上
				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請求人鄭○○聲請之109年度憲二字第○號、109年度憲二字第○號、109年度憲二字第○號、109年度憲二字第○號及109年度憲二字第○號等5宗聲請案件（見審評113卷第19頁至第26-2頁），暨請求人鄭○○聲請之109年度憲二字第○號及109年度憲二字第○號等2宗聲請案件（見審評114卷第19頁至第22頁），明顯與請求人所提之卷證資料內容不符，違反法官法第1條2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8條及第30條第2項第5款規定，嚴重侵害人權，蕩喪司法威信與尊嚴而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違失行為，祈請審議調查糾正彈劾以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故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提出個案評鑑請求。
- 二、按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大法官乃執掌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機關，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其雖屬憲法第80條所稱之法官，惟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未盡相同，是法官法之各種規定，並非全然得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仍應視該規定，是否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相容，相容者始得適用，反之則無適用餘地。故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依其立法理由可知，「司法院大法官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而任命

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本法之規定，不全然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例如：(1) 其非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2) 任職期間無地區調動及審級調動；(3) 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不經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而由司法院經大法官之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4) 其職務之停止及免除，由大法官議決後呈請總統停職或免職。是以本法關於法官遴選、遷調、任免、評鑑等規定，於司法院大法官無適用之餘地，爰為本條之規定。」法官法施行細則據此立法說明，爰於第 3 條為補充性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三、再按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是故司法院大法官雖屬法官法所稱之法官，然因其任用資格、進用方式及任期，與各法院法官不同，且對於司法院大法官有應受懲戒之行為時，亦另外設計經大法官自律會議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之規範及監督程序，而不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顯見立法者認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

律所定不相容，無適用餘地。

- 四、職是，本件受評鑑法官等 15 人均為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揆諸前開規定暨說明，依其身分並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是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請求人認得對受評鑑法官等 15 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 五、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為現任司法院大法官，以其作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對象，於法未合，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則請求人 2 人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俊宏